

## 新竹市103年度第2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1、 時間： 103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2、 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3、 主席：武召集人麗芳  
綉

記錄：張雯

4、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略)

6、 介紹委員及頒發聘書：(略)

7、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30601	有關重新檢討及訂定本市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之收退費參考，提請討論。	因考量家長薪資所得並無增加，為避免增加家長之負擔，本市收退費參考維持原案，暫不調整。	已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	社會處	是
1030602	有關訂定本市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調漲幅度限制，提請討論。	本市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調漲幅度限制訂定為「調漲幅度限制為保母不得任意調漲收托費用，而副食品部份係由家長與保母依雙方契約行使可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但幅度不可高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跌幅度」，並新增於本市居家是保母收退費參考表中。	已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	社會處	是
1030603	有關訂定本市托嬰中心管理督導機制案，提請討論。	依業務單位所擬定之「新竹市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機制」，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	社會處	是

8、 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 1、 有關本市市民陸續對本市社區保母系統3名保母提告之後續情形報告。

沈俊賢委員意見：本案第3位保母雖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其違法行為與收托行為無關，尚無須停止其擔任保母資格，但仍請系統加強追蹤保母的精神狀況，以維護收托幼兒之權益。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請系統訪視員協助持續關心該保母身心狀況，以維護收托幼兒之權益。

## 9、 承辦單位工作報告：（略）

劉興振委員意見：建請各系統多關切收托3-4名幼兒之保母之收托情形，以維護幼兒之安全。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請系統訪視員加強查訪，以維護收托幼兒之權益。

## 10、 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將於104年增聘社區保母代表1案，本次各區代表之推舉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社會處

### 說明：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於本(103)年12月1日生效，其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合先敘明。
- 2、 本府現已辦理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預計於104年度第1次會議中

再新增聘保母代表，其增聘保母代表之推舉方式，建請各委員提供建議。

- 3、 本委員會原保母代表推舉方式，係由各保母系統推派代表，此次是否沿用此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104年度第1次會議先增加保母代表人數，由東區及南香山區保母系統各推派一位代表出任增聘委員，再視情形增聘家長代表人數，以平衡保母及家長間之意見。

## 11、臨時動議：

- 1、 有關104年度托育人員之體檢費及責任保險費補助事宜、居家式登記管理辦法實施後所要求之環境檢核內容（是否一定要設有後門等）、收托時間、收托人數等疑義，請市府協助處理之。

（提案人：王淑珠委員）

業務單位回應：有關委員所提建議亦係本市保母自救會之訴求，本府業已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知悉。

沈俊賢委員意見：建議自救會應逕向中央反應訴求，法規之修正非地方政府之權限，亦非本委員會可協助處理。

**決議：**本府已協助函轉相關陳情訴求，俟中央有相關修訂訊息，本府亦會轉知各系統配合辦理。

- 1、 **主席綜合裁示：**請依討論提案決議及各項裁示事項辦理。
- 2、 **散會：**16時00分。